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2、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证监发[2022]26 号文”）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2.9444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 6.8944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 16.05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3.54%。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6384 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 2.638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独立董事：唐红、谭燕芝、刘巨钦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